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281078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2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易海华

地 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朗州路741号第32号铺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私人厨师服务；外卖餐馆；快餐馆；酒店住宿服务；酒馆；茶馆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咖啡馆；烹饪设备出租；餐厅